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24 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能够满足本行对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相关工作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其为本行提供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相关服务费用人民币 894 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